

洛阳师范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

院发【2018】1号

新闻与传播学院 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办法

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学生德育量化考核，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团委进行统筹。各班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小组，辅导员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班级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工作。

一、获奖（荣誉）/作品（上限 30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等 级 类	国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市/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 次 类	国	1、2	3、4	5、6	7、8				
	省			1、2	3、4	5、6	7、8		
	市/校					1、2	3、4	5、6	7、8
	院						1、2	3、4	5、6
不分等级、 不分名次类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备注：特等奖表格未标注，若出现，提高一档；鼓励考取与学业、专业相关的证书，按照相应级别评定；组织单位是协会、企业类的视情况降一至二档，具体由考核小组判定。

二、活动（上限 30 分）

指学院内各单位（包括班级）组织的活动，小型活动一次加 2 分（以半天内的工作量为单位：2 分）。大中型持续性活动（超过两天）8-15 分。

班级全员参加的不列入此项，在“纪律”项体现。

备注：若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职责内的不加分。

三、纪律（上限 30 分）

无违纪情况得 30 分，受警告处分及以上的该项为 0 分。其他情况：在 30 分基础上，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集体教学/活动缺席一次扣 3 分（迟到扣 1 分，早退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学生干部（上限 30 分）

1.学生会主席、宣传中心学生主任、电视台学生台长 30 分。

2.学生会副主席、宣传中心副主任、电视台副台长 26 分。

3.学生会各部部长、宣传中心部长、电视台部门负责人、院系助理团团团长、党务办公室主任、各社团负责人 22 分。

4.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宣传中心副部长、电视台副部、各班班长团支书、党务办公室副主任 18 分。

5.各社团部门负责人、学生会委员、宣传中心委员、班级委员、电视台成员、党务小组成员 14 分。

6.本学院社团下属委员 10 分。

7.各班团小组组长（即：宿舍长）、课代表 6 分。

8.每项标注的分数为该级别最高得分，一般情况下主管单位根据工作表现可给予4分范围的浮动（不称职者可突破4分浮动范围）。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重复加分。校级学生干部按学院相应级别加分，以院系加分条为准。

【说明：】

1.本方案旨在针对学生不同特点，引领、督促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全面、特色发展。

2.德育量化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汇总数据，每学期放假前由各班考核小组考核完毕。按照一门课程对待，总分低于60分不及格（无需补考或重修）。

3.德育量化考核方案共四项，每项不超过本项最高得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4.纪律项是基础考核，该项不得低于本项满分的60%（18分），低于即视为总分不及格（无论总分得多少）。

5.所有分数来源要有依据，本人举证或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单位）举

证。支撑材料每月最后一日前由班级公示。本人举证的材料和@周（学院的一项重点工作，即：每月学院宣传中心收集一次获奖/作品，进行展示、评比）同步，未提交至@周，视为无效。学生干部的得分在学期末由主管单位进行评判给分。

6.从2018年3月5日起实施。

7.未尽事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8年4月3日